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明金、英德市英红镇刘明金五金手工坊：本院受理廖传理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881民初291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限被告英德市英红镇刘明金五金手工坊、刘明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5日内，向原告廖传理支付劳务费26815元及利息（利息以欠款为基数，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.35%计付）；二、限被告英德市英红镇刘明金五金手工坊、刘明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，向原告廖传理支付公告费200元及后续公告费（后续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金额为准）；三、驳回原告廖传理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81.57元，由被告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

71010510627990